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科技集团”）发送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1号），核准公司向上海辉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权益变动为基于公司向东旭集团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东旭集团以现金认购东旭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45,680,345股股票，宝石集团及东旭科技集团未参与认购本次新增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宝石集团、东旭科技合计持股比例由18.82%上升至21.77%。

东旭集团本次新增股份锁定期为2017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28日，预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旭光电总股本为5,325,282,517股，其中，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东旭光电665,295,246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12.49%，通过其控制的宝石集团间接持有东旭光电332,382,171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6.24%，通过其控制的东旭科技以“广州证券鲲鹏东旭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东旭光电4,392,057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0.08%，东旭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8.82%，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李兆廷为东旭光电的实际控制

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旭光电总股本为 5,730,250,118 股，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东旭光电 910,975,591 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 15.90%，通过其控制的宝石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32,382,171 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 5.80%，通过其控制的东旭科技以“广州证券鲲鹏东旭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东旭光电 4,392,057 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 0.08%，东旭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1.77%。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旭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兆廷先生控制东旭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